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履行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履行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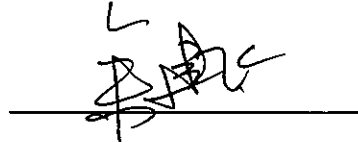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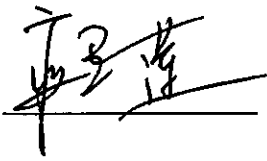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应玉莲

何 珊

余建飞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